



大会

Distr.
GENERALA/RES/48/110
28 February 1994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11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8/629)通过)48/110.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重申对人权和基本自由、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之信念,

重申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通过、并载于其附件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载原则,

欢迎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重申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一切形式的性骚扰和剥削都不符合人格尊严与价值,必须通过国内和国际合作采取法律措施加以消除,²

注意到由于本国的贫穷、失业和其他社会经济情况,许多发展中国家妇女继续冒险前往较富裕的国家为自己和家庭谋求生计,同时确认各国有创造条件为其公民提供就业的首要责任,

¹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² 同上,第三章,第一节,第18段。

认识到原籍国有责任保护和促进在他国寻求或接受工作的本国公民的利益,为他们提供适当培训/教育,并告诉他们在就业国应享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意识到接受国或东道国在道义上有责任确保其国境内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移徙工人、尤其是移徙女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因为她们是女性,同时又是外国人,特别容易受到伤害,

关切地注意到继续有报道在一些东道国移徙女工人身遭到一些雇主的严重凌虐和暴力行为,

强调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妨碍或否定了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深信必须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保护她们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1. 表示深切关注在身心方面和性方面受到骚扰和凌虐的移徙女工的困境;
2. 赞赏地认识到某些接受国已致力改善移徙女工的不利处境;
3.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3年7月27日第1993/10号决议中向大会推荐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草案;³
4.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规定妇女的权利应是联合国人权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倡导专门有关妇女的所有人权文书;
5. 吁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原籍国和接受国合作采取适当步骤确保移徙女工的权利受到保护;
6. 还吁请有关国家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确保执法人员和司法机关协助保证移徙女工的权利受到充分的保护;
7. 敦促原籍国和东道国协助确保保护移徙女工免遭不择手段的雇用做法之害,并在必要时通过法律措施加以保护;

³ 见第48/104号决议。

8. 鼓励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⁴

9. 请工会协助移徙女工成立其组织以支持实现她们的权利,从而使她们更能主张其权利;

10. 要求条约监测机构并吁请关切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非政府组织酌情将移徙女工的境况列入它们的讨论和调查工作范围,并向联合国各机构和各国政府提供有关资料;

11. 吁请有关非政府组织同原籍国和东道国合作举办关于人权文书尤其是有关移徙工人的人权文书的讨论会和训练方案;

12. 敦促所有国家在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采取适当措施,为遭到特别是不择手段的雇主和(或)征聘者的侵权而受伤害的移徙女工提供支助服务,并为其身心康复提供资源;

13. 还敦促将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议题列入定于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议程;

14.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和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这一问题的情况通知秘书长,并提出关于执行本决议宗旨的进一步措施建议;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须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在1994年3月间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讨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主题时所表示的有关意见。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⁴ 第45/158号决议,附件。